教〔2020〕49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校两级质量工程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114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我校2020年度省级、校级质量工程申报工作，为切实做好我校有关项目的遴选推荐和材料准备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共设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师资、实验与实践教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课程思政建设项目、高等学校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计划和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共九个类型项目。

**请申报者仔细研读《2020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合理安排申报项目。**

二、申报限额

我校2020年度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实行分级申报、分类限额的政策。同一项目只能申请省级或校级其中之一，申请省级项目未获立项的，不再立为校级项目。申报校级教学研究重点项目未获立项的，符合校级一般项目立项条件，经主持人申请，可以作为校级一般项目立项。

**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指标分配见附件2 (2020年度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指标分配表)。**

三、注意事项

1.已在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或省级质量工程中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型项目，一经查实，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2.有在建的安徽省质量工程各类项目（或校级质量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3.申报者限主持申报省级项目2个，校级项目1个，同时申报者必须参照《省级质量工程高水平高职建设项目形式审查规范》进行填写，不规范的行为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4.申报者应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项目申请书正文复制比不得超过30%，对于项目申报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将根据《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严肃处理。

四、时间安排

（一）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8日，申报者提交项目申请书电子稿，并上传至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系统网址为：

<http://qrmis.ustc.edu.cn/QRMISStu/Account/Login?OrgCode=14536>；

（二）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0日，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

（三）2020年10月11日—2020年10月15日，对拟推荐申报项目进行公示，拟推荐申报项目申请人修订完善申请书；

（四）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上传项目申请书至安徽省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并将推荐文件和项目清单上报省教育厅。

附件：

1.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2.2020年度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指标分配表

3.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

4.2020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书

5.2020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形式审查规范

教务处

2020年9月23日

（联系人：刘阳，电话：0558-2569355）

|  |
| --- |
|  |
|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0年9月21日印发 |